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25,687,190 股的 0.129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24,750,590 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周晓曼、吴裕斌等 9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31,600 股，回购价格为 12.8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3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授予对象570人，授予数量2,299.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09元/股。

5、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涉及的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授予对象28人，授予数量2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48元/股。

8、2017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563名激励对象共计6,8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程志、彭军等7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

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27名激励对象共计9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1、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539名激励对象共计6,75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3、2018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桂林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20,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计雪凡、张啸峰等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7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019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22名激励对象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6、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019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453人名激励对象共计8,17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激励对象周梦兰、张滨二人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激励对象周晓曼、吴裕斌等70人离职，激励对象姜明、陈蓓等19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91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上述9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5,000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6、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12.879元/股、10.3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码2019—041、公告编码2019—055）。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8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0月14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5,687,190股变更为724,750,59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59,888,780	35.81%		936,600	258,952,180	35.73%
高管锁定股	153,585,442	21.16%			153,585,442	21.19%
首发后限售股	105,366,738	14.52%			105,366,738	14.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6,600	0.13%		936,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798,410	64.19%			465,798,410	64.27%
三、总股本	725,687,190	100.00%		936,600	724,750,590	100.00%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